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志善”）重大事项的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人对志善重大事项的收集和管理，保证志善及时、正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志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志善章程以及志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志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志善运行管理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将其相关信息及时向志善理事会和志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社会公众报告和披露的制度。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及职责

第三条 志善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一）志善综合部各部门负责人；（二）志善财务负责人；（三）志善执行主任；（四）志善理事长。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向理事会、党委常委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相



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 志善主任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志善综合部各部门负责重大事项信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主任履行向理事会汇报的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制度中的公开披露是指在社会公众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章 重大报告事项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条 志善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志善 理事会报告，同时将相关文件资料报送志善综合部备案。具体包括：

（一）重大支出事项，除限定性捐赠项目以外的单笔超过二十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

（二）重大投资事项，单笔五十万元以上的对外长期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行为。

（三）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2、委托理财；
- 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五) 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1、发生重大投资损失，且单次损失在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且金额达到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且金额达到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 4、发生重大灾害、设备、安全事故等事件，对志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 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志善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7、志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8、理事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9、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六) 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事项时，志善理事会应及时向登记机关报告：



- 1、志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发生变化。
- 2、理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化；
- 3、志善理事会换届。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志善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